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0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051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四、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051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09月2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7,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00,000.00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京兴会验字[2012]第01010042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用于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套1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10月09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83%,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未来6个月将有一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按照银行6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节省利息支出约300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序号	定期存款类型	存期	金额(万元)	存放期
1	101910400488660001	一年定期	5,000.00	2012.04.23-2013.04.23
2	101910400488660002	一年定期	5,000.00	2012.04.23-2013.04.23
3	101910400488660003	一年定期	3,000.00	2012.04.23-2013.04.23
4	101910400488660004	六个月定期	2,000.00	2012.04.23-2012.10.23
5	7309016703000300	一年定期	8,000.00	2012.04.24-2013.04.24
6	7309016701000011	三个月定期	2,000.00	2012.04.24-2012.07.24
7	73090167020000395	六个月定期	1,000.00	2012.04.24-2012.10.24
8	73090167020000387	六个月定期	5,000.00	2012.04.24-2012.10.24
9	73090167010001123	三个月定期	3,000.00	2012.04.24-2012.07.24
	合计		34,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未来6个月将有一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按照银行6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节省利息支出约300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过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不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09月2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于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 截至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持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出席本次会议;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③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④ 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2-051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过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不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过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不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川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0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的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为便于客户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提前至10月12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10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提交赎回申请,12日当日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信用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增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前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增利A的基金份额数×增利A的折算比例
 增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增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均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增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净值波动因素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增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增利A折算比例的统计计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2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增信用)	
基金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第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赎回时按照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用A	信用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6013	15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注:1、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增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增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10月15日为增利A的第一个开放日,即在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增利A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2年10月15日,即在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增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4、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
 (1)申购金额限制
 场内申购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5.2申购费率
 增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增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时间限制
 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若某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增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增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增利A份额(包括增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9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董庆夫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6家基金销售机构的披露安排
 6.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增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A的开放日披露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的封闭期间披露增利A与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开始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6.2 增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增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增利A的基金份额,同时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便于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增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作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将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增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6.3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① 本公告仅对增利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2年10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增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增利A和增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定期获取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间内,本基金在扣除赎回费后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增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配比。
 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增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 对于增利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增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增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增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⑤ 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10月15日期间,增利A的收益率为(基准利率)4.75%。
 ⑥ 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0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 股于2012年10月17日直接记入工业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零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送(转)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10月17日。
 六、股利分配情况表(附后)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的股本4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0.225元。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翟德鑫
 咨询电话:0835-2872161
 传真:0835-2872161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75%			120,00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240,000,000	75%			120,00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240,000,000	75%			120,00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75%
5.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25%			4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